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2.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制定《投诉与举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投诉与举报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分别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聘任董事会名誉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董事长蒋卫平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为了将公司治理的领导权交给新一代，以带领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蒋卫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卫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蒋卫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根据其丰富的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献策献力。

截至目前，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316,432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蒋安琪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安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蒋安琪女士。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蒋卫平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并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卫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蒋卫平先生凭借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丰富的行业及管理实践，带领公司积极布局全球锂电材料资源和加工产能，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锂行业的头部企业。

基于蒋卫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名

誉主席，继续就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指导和决策支持。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请董事会名誉主席有助于为公司的治理决策带来更丰富的行业经验或专业意见，帮助公司制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从而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更好地保障股东特别是少数权益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整体组织运营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结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研发中心”更名为“研发创新中心”，并将“创新孵化部”职能合并至“研发创新中心”。更名及合并后的相关部门职能划分和安排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研发创新中心	研发创新中心将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及衍生产品的研发、应用场景的验证、确定新产品及衍生产品的转化模式，同时为生产技术的迭代提供科学论证。日常负责研发平台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更新和完善现有知识产权体系，开展专利申请、专利维护及专利保护等工作。整合后的研发创新中心旨在更有系统地让科创成果助力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安琪女士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主要负责协助本公司制定战略及投资规划，以及协助董事长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安琪女士于锂行业拥有近10年的经验，自2016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别担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及董事，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天齐集团总经理，并于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担任多项职务。此外，蒋安琪女士自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5.37%；其母亲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18%，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蒋卫平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安琪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